

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安徽省选拔赛

大气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项目

竞赛指南

2021 年 4 月

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安徽省选拔赛 “大气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”赛项日程安排

一、报到须知

(一) **报到时间**: 2021 年 4 月 14 日 12:00 前。

(二) **报到地点**: 安庆世纪缘国际酒店; 地址: 安庆市宜秀区迎宾东路 1111 号。
赛点学校在该酒店设有接待处, 有专人负责接待。

接待联系人: 唐 玲老师 联系电话: 15922391650

褚诗茜老师 联系电话: 15055473006

(三) 食宿及交通安排

1. 竞赛期间建议各参赛队入住安庆世纪缘国际酒店(安庆市宜秀区迎宾东路 1111 号), 酒店订房电话: 0556—5401888

2. 赛点学校提供比赛期间用餐。

3. 交通问题: 大赛期间, 赛点学校安排车辆接送领队、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。
自行安排住宿的参赛队自行解决交通问题。

4. 交通指南

(1) 安庆世纪缘国际酒店乘车指南

安庆火车站、客运中心汽车站--> 安庆世纪缘国际酒店

从火车站东、客运中心站公交站牌乘 32 路到叶祠东苑站下, 步行 500m。注意公交行驶方向。

安庆火车站-->安庆世纪缘国际酒店(约 2.8 公里)

安庆客运中心汽车站-->安庆世纪缘国际酒店(约 1.1 公里)

(2)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乘车指南

安庆火车站、汽车站-->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

到火车站、客运中心站公交站牌乘 31 路公交车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站下。

安庆火车站-->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(约 7.6 公里)

安庆汽车站-->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(约 6.3 公里)

上述说明有不到之处请使用高德地图或者百度地图导航。

(四) 注意事项

1. 各参赛队在规定报到时间内到酒店办理报到手续, 报到时领取参赛证、领队

证、指导教师证等资料。

2. 各参赛选手报到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及学生证（原件）。参赛选手凭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、参赛证方可入场参加比赛。

3. 为确保大赛安全保障，各校应为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二、赛点日程

日期和时间		内容	地点
4月14日	08:00—12:00	参赛院校报到领取证件	酒店
	14:00—14:30	领队会议	2#教学楼园林系会议室
	13:30—14:00	选手熟悉赛场	1#实训楼大气实训室
	14:10—14:30	检录，抽签，待考	2#教学楼 408 教室
	14:30—16:00	理论竞赛	2#教学楼 408 教室
4月15日	07:40—08:00	检录，抽签，待考	1#实训楼 309
	08:00—09:30	实操考核	1#实训楼大气实训室
	09:30—10:30	结果评判及赛场恢复	1#实训楼大气实训室
	10:30—11:00	检录，抽签，待考	1#实训楼 309
	11:00—12:30	实操考核	1#实训楼大气实训室
	12:30—13:30	结果评判及赛场恢复	1#实训楼大气实训室
	14:10—14:30	检录，抽签，待考	1#实训楼 309
	14:30—16:00	实操考核	1#实训楼大气实训室
	16:00—17:00	结果评判及赛场恢复	1#实训楼大气实训室
4月16日	07:40—08:00	检录，抽签，待考	1#实训楼 309
	08:00—09:30	实操考核	1#实训楼大气实训室
	09:30—10:30	结果评判及赛场恢复	1#实训楼大气实训室
	10:30—11:00	检录，抽签，待考	1#实训楼 309
	11:00—12:30	实操考核	1#实训楼大气实训室
	12:30—13:30	结果评判及赛场恢复	1#实训楼大气实训室
	14:10—14:30	检录，抽签，待考	1#实训楼 309
	14:30—16:00	实操考核	1#实训楼大气实训室
	16:00—17:00	结果评判	1#实训楼大气实训室

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安徽省选拔赛

“大气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”赛项竞赛须知

一、裁判员守则

- 1、佩戴裁判员（监考员）胸牌，仪表整洁，举止文明，接受参赛选手的监督，服从裁判组长的领导，遵守裁判职业道德，文明裁判。
- 2、严肃赛场纪律、严格遵守竞赛时间，不得擅自提前或拖延竞赛时间。
- 3、严格执行竞赛规则，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内容，按大赛有关规程、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进行评分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真实、准确。
- 4、竞赛过程中如出现问题或异议，须服从裁判长的裁决，避免与参赛选手和有关人员发生争执。
- 5、对参赛选手提出的疑议，需两名及以上裁判员（监考员）同时在场进行处理，否则视为裁判违规。
- 6、组委会正式公布成绩和名次前，裁判员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代表队联系，不得透露有关情况。裁判（监考员）期间，裁判员和监考员需关闭随身携带的一切通讯设备。
- 7、裁判员、监考员和竞赛服务人员必须提前 30 分钟到达竞赛现场。比赛期间，坚守岗位，不迟到早退，无特殊情况不得在竞赛期间请假。
- 8、竞赛期间，除正在参赛的选手和有权限进入赛场巡视人员、工作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；新闻媒体等单位进入赛场，须经大赛组委会同意，并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，不得影响竞赛的正常进行；观摩的教师只能在限定的区域外观看，不得进入比赛场地。

二、参赛选手守则

- 1、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竞赛纪律，服从裁判员（监考员）和工作人员的统一安排，自觉维护赛场秩序。
- 2、佩戴参赛选手胸牌，并出示身份证件，按时到指定地点抽签检录，并接受裁判员和监考员的检查。迟到 30 分钟者，取消竞赛资格。
- 3、参赛选手进入赛场时，除按大赛技术文件规定携带用品外，不准带入任何技

术资料和工具书。比赛期间，通讯设备一律须关闭；若未关闭，一经发现，按违规处理。

4、比赛过程中，参赛选手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；若遇特殊情况，举手示意，由现场裁判组同意后特殊处理。竞赛时间结束时，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。

5、参赛选手按抽签结果，在规定的座位参加比赛；不得随意走动；不得互相讨论。若遇承办单位提供的硬件设备出现故障，导致比赛不能正常进行时，应立刻向裁判员(或监考员)举手报告。

三、申诉与仲裁

1、比赛中出现的问题由项目裁判长及时复核或裁定。若仍有异议，由参赛选手所在院校领队以书面形式向监审组提出，由仲裁组进行裁决。

2、参赛选手对不符合本大赛规则规定的设备、工具、检测、评判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，均可提出申诉。

3、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，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有过激行为，否则按弃权处理。

4、申诉需在比赛结束后两个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否则提出无效。

5、处理意见由仲裁组告知参赛选手所在院校的领队，由领队告知参赛选手。

四、保密原则

1、所有竞赛的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，不相互打听、传递考试情况。

2、参赛选手成绩及名次由竞赛组委会审定后统一公布。在此之前，任何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泄漏比赛成绩。

3、全体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。如有违反者，由竞赛组委会严肃处理。